**关于做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和2020年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启动入选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和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工作**

1.按照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完善专业建设三年规划，力争三年后通过专业认证，获得国家（省）级一流专业认定。

2.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以一流专业标准为参照，强化专业特色，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

3.以“新经管”建设工程为引领，建设一批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二、做好2020年申报准备工作**

1.工作要求

（1）各学院（部）均应自查所属专业情况，积极组织申报。

（2）认真研读申报条件和推荐标准，严格按条件和标准挖掘、组织申报材料。推荐标准参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1）。

（3）积极联络校内外专业同行、教指委专家，寻求指导推荐。

2.申报条件

（1）申报一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振兴计划）中的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项目。

（2）申报一流课程应为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振兴计划）中精品开放课程、精品线下开放课程、MOOC、智慧课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项目,且取得一定的效果，或获得结项“优秀”等级的优先立项。部分建设效果较好的校级专业和课程项目也可申报。

**三、具体工作安排**

1.5月18日前，已入选建设点专业根据教育部文件继续完善三年建设规划，可参考《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三年建设规划提纲（参考）》（附件2）撰写，提交纸质版（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一份至教务处，电子版同时发联系人邮箱，学校按规划进行年度检查。

2.5月18日前，各学院（部）应做好一流专业申报的调研和研讨工作，完成申报书的第一稿撰写和支撑材料目录编辑，并提交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申报书格式和内容参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附件3）。

3.学校拟于2020年5月底组织校内一流专业申报工作培训与经验交流，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的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指导。

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吃透文件精神、消化内涵、提炼特色与成效，认真分析2019年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申报工作经验，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全程指导，做好申报的准备与建设工作。

联系人：孙蕾蕾 电话：3171098

电子邮箱：[jwczlk2017@163.com](mailto:jwczlk2017@163.com)

附件：

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24号）

2.《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三年建设规划提纲（参考）》

3.《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2019年版本）

教务处

2020 年5月6日